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百洋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百洋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智合”）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百洋智合提供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百洋智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百洋智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3,61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百洋智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3,610 万元，百洋智合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00 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百洋智合目前担保余额中 7,000 万元为使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6,610 万元为使用以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以签订本次担保合同后剩余的可用额度计算。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百洋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主债权本金币种和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百洋智合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百洋智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4,59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4,045.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以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之和，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

六、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